

金融從業人員測驗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3種金融從業人員必備考試用書

張首席 編著

高
點

中國
銀行

金融從業人員測驗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3種金融從業人員必備考試用書

張首席 編著

高
點

行錄

來勝 (License) 證照考試系列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編著者：張首席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9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20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B000101

ISBN 978-957-814-736-2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適用於現行13種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之應考人，包括：證券商業務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商業務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股務人員、票券商業務人員、信託業業務人員、銀行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人身保險業務員、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等。

一、全新編排，符合考試趨勢

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法，以及相關之證券、期貨、銀行、信託等法令，近年均有數次修正，本書即依最新法令修正內容，全新編寫，除能有系統瞭解金融市場體系運作與金融從業人員應遵守之相關法規制度外，更能掌握最新考情。

二、完整新穎，切合考生需求

本書以地毯式介紹一位金融從業人員所應具備之專業知識，並依照測驗內容分為兩大篇——「金融市場常識」與「金融市場從業人員職業道德」。第一篇「金融市場常識」占百分之五十，主要內容涵蓋金融體系、證券期貨市場、銀行實務、信託實務、貨幣市場實務、保險實務等；第二篇「職業道德」占百分之五十，包括業務推廣與招攬、受託執行業務、告知義務與通知、誠實信用原則、利益衝突之防範、保密原則、遵守法律規範與自律等內容。

三、最高效率，短時間得高分

本書採有體系的方式引導考生研讀內容，各章節中均將命題之主要精髓整理其中，並以要點式介紹其內容，分別以楷體字、粗體字及「引號」等方式，標示命題重心及關鍵名詞。考生更可立即洞悉考試與答題方向，短時間加以瀏覽閱讀，即可掌握重點獲取高分，考試百戰百勝。

四、簡明易懂，應考事半功倍

本書內容除有文字敘述，更經精心編製「整理圖表」，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圖、金融市場分類表、撮合成交原則表、信託分類表等，將觀念內容加以彙編比較，非但可全盤瞭解且使其更加清晰，並能幫助理解與記憶，再次達到事半功倍之效，將所有可能之命題題組一網打盡。

五、負責嚴謹，讀者活學活用

作者以實務界的專業知識與多年的教學經驗，以及對此領域的管理經驗編排本書，因此本書的正確性與及時性，首屈一指，且讀者亦可藉此活學活用，不僅可知其然更可知其所以然，如此才能滿足每一位金融從業人員一生都需要的必備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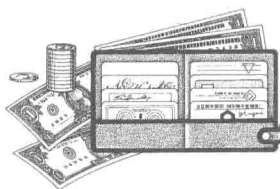
成功是不斷努力累積而成，善用工具書更是致勝的關鍵。
高點將繼續出版各類好書，幫助您勝利成功。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準備要領

謹對有心參加「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者提供相關參考建議如下：

- (一)精選一本適用的參考用書：坊間雖有許多金融市場相關的教科書，但內容十分龐雜，未必適合讀者準備此類「選擇題式」的考試。建議讀者以本書重點整理內容為架構，即足以應付「四選一」的單選題了。
- (二)由於考試題目多達一百題，而測驗時間又僅有區區的六十分鐘，平均每一題只有三十餘秒，又本項測驗又以七十分為合格標準，所以臨場反應十分重要，不容有太多思考時間，且因考試題型大都是基本觀念題，沒有艱澀的題型，惟有不斷地複習，才能釐清平日易混淆之處，上考場時方能直接切入題旨，迅速又正確地答題。
- (三)本書各單元所編之內容解析，均以特別字體及引號方式標示重點，可協助考生對於測驗科目快速入門並儘速掌握要領。臨場答題時，若對於部分題意或答案不甚肯定時，可加推衍或以排除法得到答案。
- (四)由於參加共同科目測驗者，不可攜帶電子計算機，所幸測驗中僅極少數之題目需要用到「除法」，故考生平時可以稍加徒手練習，例如 $60 \text{元} \div (1 + 20\%) = 50 \text{元}$ 。

目錄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準備要領

第一篇 金融市場常識

第一章 金融體系	1-3
第二章 股票市場	2-1
第三章 債券市場	3-1
第四章 期貨市場	4-1
第五章 共同基金	5-1
第六章 銀行實務	6-1
第七章 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	7-1
第八章 信託實務	8-1
第九章 保險實務	9-1

第二篇 金融市場從業人員職業道德

第一章 業務推廣與招攬	10-3
第二章 受託執行業務	11-1
第三章 告知義務與通知	12-1
第四章 誠實信用原則	13-1

第五章	利益衝突之防範	14-1
第六章	保密原則	15-1
第七章	職業道德與自律規範	16-1
第八章	遵守法令規範	17-1

第1篇

金融市場常識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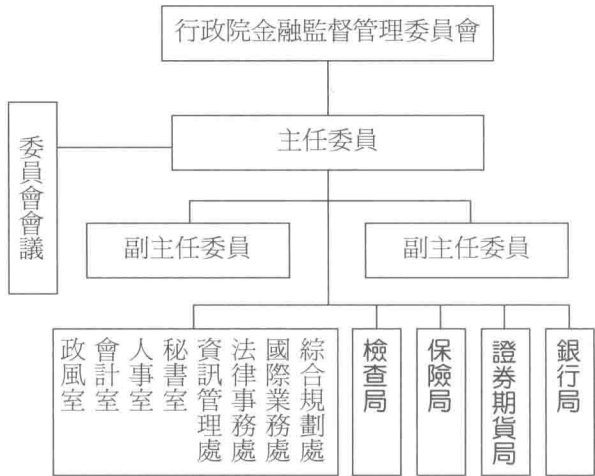


金融體系

一、金融市場主管機關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由此可知，在金融市場中主管機關訂定法律規範的目的在於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與有效經營，而目前國內監理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及保險等金融機構的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其中，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又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如【圖1-1】所示，轄下設有：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等四個業務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隸屬單位之職掌整理如【表1-1】所列。其中，檢查局主掌金融檢查業務，已使我國管理與監督金融機構的制度由早期之分工負責轉變為目前之**金融監理一元化**。近年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金融市場的發展方向包括：減少法規的限制、鼓勵金融創新、放寬國外資金的限制與管理（非「嚴格」限制與管理），同時加強國際金融的流通。在政府管理金融市場的主要措施方面，則包含有：訂定金融機構的資本適足率（必須達到8%以上）、金融檢查的立即糾正措施，以及訂定金融機構呆帳準備的提列等，但「未曾」限制存款戶的存款金額。



【圖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

【表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隸屬單位職掌

銀行局	掌理銀行市場、票券市場及銀行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其中銀行業包括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與其他銀行服務業（如金融控股公司）之業務及機構。
證期局	掌理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其中，證券業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都市更新投資信託事業與其他證券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期貨業包括期貨交易所、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顧問事業與其他期貨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保險局	掌理保險市場及保險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其中，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與其他保險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檢查局	掌理金融機構之監督、檢查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檢查局業務檢查的機構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證券、期貨、投顧、投信、保險、票券金融公司等。

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職掌「不包括」稅改，稅制改革屬財政部之職掌。

二、金融市場

金融市場是指各種金融工具的供給者與需求者，共同決定其價格並進行交易的市場，其主要功能包括：提供金融工具交易的場所、擔任資金需求者與供給者的橋樑、促進投資活動的效率，提升經濟發展等。若金融市場管理的品質愈佳，則企業發行證券募集資金的成本就會「較低」，且金融工具的流動性會「較高」。相反地，若金融市場運作效率不佳，企業無從募集所需資金，將不利整體經濟的發展。例如當企業需要資金來進行投資時，可以在金融市場中向銀行借錢、發行股票或發行債券，但最好不要向「地下錢莊」借錢尋求融通，以免掉入高利貸的陷阱中。

金融市場可依發行時點區分為初級市場及次級市場，依證券發行期限的長短區分為資本市場與貨幣市場，依資金流通管道區分為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依交割時間區分為現貨市場與期貨市場，依交易場所區分為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等，另外匯市場、各式各樣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皆為金融市場的一份子，但現貨商品如黃金市場、飾金買賣、白銀市場等則「不屬於」金融市場，非屬金融體系的一環。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依發行時點區分

若依發行時點區分，金融市場可分為初級市場及次級市場。初級市場（primary market），又稱為發行市場（issuing market），係指買賣「新發行」金融工具的市場，發行公司可以「自初級市場募集資金」，例如台塑公司透過承銷商發行新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即屬初級市場交易活動。這類新發行的金融證券，通常都是透過承銷商（underwriter）來代銷或包銷，故「承銷商」為初級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次級市場（secondary market）又稱流通市場，即「買賣已發行流通的證券」的市場，例如個別投資人透過他的經紀商買入中鋼公司股票、機構法人透過它的經紀商出售一些台積電股票等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店頭市場交易、未上市股票盤商交易等等，皆屬於次

級市場之交易。買賣雙方交易活動成交的價格，可顯示出金融市場中特定證券的相對價值，作為評估投資可行性之依據。若沒有次級市場或次級市場規模不夠，那麼在初級市場所發行的證券將失去流動性。在功能方面，相較於初級市場提供投資人認購新發行證券的場所，次級市場則成為投資人調節其證券投資組合、變現其證券的場所，且有助於初級市場的發展。

(二)依證券發行期限的長短區分

若依到期期限區分，金融市場可分為資本市場與貨幣市場。資本市場（capital market）是指買賣到期時間（maturity）超過一年之金融工具的市場，如股票、公債、公司債等有價證券市場，其中股票並沒有到期日，債券則有二年、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等不同的到期期限，故資金需求者可以在「資本市場」發行中、長期的證券來募集資金。

貨幣市場（money market）則可提供企業「短期的資金融通」，且有助於「短期資金的流動」，為一交易買賣到期期限小於一年之金融工具的市場，交易如國庫券、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附買回交易等工具。由此可知，區分資本市場和貨幣市場的差異主要在於「證券發行期限的長短」，而金融市場交易的工具則包括所有長期及短期的證券，也包含長短天期之銀行存款，但並「不含」房地產、黃金等交易。

(三)依資金流通管道區分

若資金流通管道區分，金融市場可分為直接金融市場與間接金融市場。直接金融（direct securities）係指具有金融證券交換功能的市場，資金需求者直接以「發行證券」的方式向大眾募集資金者，如發行股票、債券、短期票券時即由承銷商進行承銷，公司不需透過金融仲介機構即可取得資金，投資人亦可直接取得該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故稱直接金融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人、承銷商、發行票券之票券公司等。

間接金融（indirect securities）的活動則皆由金融中介機構完成，由其作為連結資金供給者與需求者的橋樑，故又稱中介機構金融市場。例如，向銀行借款即為間接金融，儲蓄者將錢存入銀行，拿到銀行的存款證明，透過銀行再將資金貸放給需要資金的企業。間接金融的參與者包括存款戶、銀行、信用合作社、保險公司等。

(四) 依交割時間區分

若依交割時間區分，金融市場可分為現貨市場與期貨市場。**現貨市場**（spot market）係即交易成交後須「立即或在很短的時間」內交割（delivery）的市場。**期貨市場**（futures market）則約定在交易成交後的「未來某個時點」，以特定價格進行交割的市場。

(五) 依交易場所區分

若依交易場所區分，金融市場可分為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二者皆屬於前述之次級市場或稱流通市場。**集中市場**（centralized market）是指交易集中在某特定交易所（exchange）內完成，並以公開競價的方式決定價格的市場。**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market; OTC）之交易則非集中在特定交易所完成，而是以電話、電報、網路等方式，在櫃檯（counter）進行報價、詢價、議價的市場，可以協助中小企業的籌資與經營，但相對於集中市場，屬於「低流動性」與「高波動性」的交易市場。

【表1-2】金融市場分類

	分 類
發行時點	1. 初級市場：買賣新發行金融工具的市場，發行公司可以自初級市場募集資金。 2. 次級市場：買賣已發行流通的證券的市場。
證券發行期限的長短	1. 資本市場：買賣到期時間超過一年之金融工具的市場，故資金需求者可以發行中、長期的證券來募集資金，如股票、公司債。

	分 類
證券發行 期限的長短	2. 貨幣市場：買賣到期期限小於一年之金融工具的市場，可提供企業短期的資金融通，且有助於短期資金的流動，如商業本票。
資金流通 管道	1. 直接金融：資金需求者直接以發行證券的方式向大眾募集資金者。 2. 間接金融：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作為連結資金供給者與需求者的橋樑。
交割時間	1. 現貨市場：交易成交後須立即或在很短的時間內交割。 2. 期貨市場：約定在交易成交後未來某個時點進行交割。
交易場所	1. 集中市場：交易集中在交易所完成。 2. 店頭市場：交易非集中在特定交易所完成。

經由上述說明，應不難瞭解金融市場在金融體系所扮演之角色，另一方面，金融機構亦為金融體系的一份子，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及信託業等，其中，銀行、保險公司等屬於金融中介機構，這些金融中介機構存在的原因在於其具備較佳的「資產配置與風險分散」的能力，我們將在接下來的單元逐一介紹之。